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路桥”）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全资子公司债务重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全资子公司邛崃文龙土地综合整理项目有限责任公司与相关债务重组人进行债务重组有利于加速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回笼，提高资产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邛崃文龙土地综合整理项目有限责任公司与相关债务重组人进行债务重组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李天霞

---

姚永妥

---

薛小强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